

精神/心理衛生護理實習計劃

一、實習對象：二技 護理系學生

二、實習學分/時數:3 學分/6 時數

三、實習地點：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彰濱秀傳醫院、高雄 802
總醫院

四、實習目標：

◎ 認知方面

- 1.能說出精神疾病的分類、精神症狀以及五軸診斷的內容。(照護能力)
- 2.能說出成人精神科/心理健康問題及其護理處置。(照護能力)
- 3.能說出成人精神科常用藥物的機轉、作用與副作用。(照護能力)

◎ 情意方面

- 1.能與同學及醫療團隊建立良好合作關係。(溝通與合作)
- 2.能主動關懷病人並尊重個案隱私與權益。(關愛、克盡職責、倫理素養)
- 3.能注重個人成長，面對壓力能採取合適的因應方式。(終身學習、抗壓應變)

◎ 技能方面

- 1、能運用治療性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於病患的照護。(照護能力、克盡職責)
- 2、能運用護理過程於病患的照護。(照護能力、克盡職責)
- 3、能運用專業相關知識與批判性思考，正確診斷個案的健康問題，並提供適當的資源與護理照護。(批判性思考能力、照護能力、克盡職責)
- 4.能執行團體衛教或治療活動。

五、教學活動：

- 1、個案討論
- 2、實習經驗分享
- 3、參與單位在職教育、讀書報告
- 4、團體衛教或治療活動指導
- 5、個別會談指導

六、評值：

- 1、具體行為目標評量 70%。(視情況予以測驗，評量學習成效)
- 2、作業評量 20%：個案報告 15%、行為過程紀錄 5%
- 3、平常測驗 10%。

七、作業：

- 1、週心得、總心得
- 2、行為過程紀錄
- 3、個案報告

八、作業遲交一天，扣作業總成績 3 分。